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貳、案由：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85 年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便宜行事，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復於 90 年現職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之際，未依法確實辦理相關規定，使人誤解於退休後得以續住宿舍，未善盡宿舍管理之責；又該校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漠視法令，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損及政府形象，更使行政資源無形浪費，均有違失案。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為興建學生宿舍及校園整體規劃，分別要求原居住宿舍人員搬遷，該校於 85 年時對於退休人員朱○清君（下稱朱君）以改配宿舍方式及 90 年對現職人員黃○盛君（下稱黃君）改配住職務宿舍，卻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而遲至 92 年方函請配住戶簽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之處理過程，及對於經管眷舍之相關法令漠視，使行政資源無形浪費，經核均有違失，茲臚列如后：

一、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於 85 年，將退休人員朱君改配住其他宿舍，便宜行事，核有失當

按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74）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規定：「三、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21 日第 21027 號函規定：「至退休人員依……院函規定係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不合再改配其他宿舍。」合先敘明。

查朱君於 79 年 9 月 1 日自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退休，迄至該校 85 年函請暫住職務宿舍前，均於該校簡易房舍(車庫)內居住，因校務發展需要，校方拆除朱君原住簡易房舍。詢據該校業務相關人員到院稱：基於暫時安置原則，准其遷住另棟宿舍並於 85 年 9 月 17 日與該校訂立借用職務宿舍契約，此有檔卷可稽。然該校未審朱君為退休人員，且原住簡易房舍業經處理，依行政院 72 年以來公布之規定，不宜改配住其他宿舍，惟有考量兼顧此等退休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而非改配住另棟宿舍便宜行事。基此，該校未能依法加以深究解決宿舍遷住問題，卻便宜行事，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未符行政院宿舍管理相關規章，核有失當。

二、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0 年將現職人員黃君改配住職務宿舍時，未依法確實辦理借用手續，復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便宜行事，核有失當

按 46 年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申配眷屬宿舍或單身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予以核配後，由申配人立具借用保證書，方得搬入居住。」又 72 年與 84 年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25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借用宿舍者，應辦理……手續：……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 月 30 日(86)局給字第 01784 號函略以：「為確立宿舍借用管理制度，杜絕公教人員違反規定占用宿舍，各機關人員借用宿舍時，仍應簽訂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88 年 5 月 24 日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辦理。」

經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於 81 年訂定之宿舍管理

辦法第 9 條詳載申請該校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經核定准予借用者，應與申請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遷入。復於 88 年修正上開辦法時，雖將該條修刪為借用單身宿舍者，應與校方簽訂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遷入；惟同辦法第 23 條補充規定，該辦法所未定之事項，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是以，申請該校職務宿舍者，亦應依法與校方簽訂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遷入。

次查 90 年間，校方欲進行校園整體規畫利用而處理當時為現職教授黃君之眷屬宿舍，請其搬遷至職務宿舍之際，卻以 90 年 1 月 4 日（90）該校總字第 0085 號函告以「台端借用宿舍有關權益，仍以原始日期 68 年 9 月採計。」並遲至 92 年後，方 3 次函請黃君辦理借用手續，迄至黃君 97 年 2 月退休，仍未辦理借用職務宿舍契約。

綜上，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之宿舍管理係依據事務管理規則暨該校宿舍管理辦法等法令辦理。查事務管理規則自發布以來，均要求宿舍管理機關須與申配人辦理借用保證書或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後，方得搬入宿舍居住。惟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對於該項規定未依法確實辦理，於 90 年辦理黃君遷換宿舍之際，未積極簽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卻告以宿舍借用權益，仍以原始日期 68 年 9 月採計，致使人誤解所更易分配之職務宿舍於退休後仍得以續住至辭世。基此，該校對於相關規定未依法確實辦理，復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且未積極簽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未善盡宿舍管理之責，復聘黃君擔任要職，容渠以其誤解之行政程序法干擾校務行政，校長僅在公文簽名，未置一言，未指示採取積極作為，傳遞規定得

不遵守之訊息，終至該校無法處理不法宿舍之數目居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次多，核有失當。

- 三、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漠視法令，將情置於法、理之前，置教育之教化功能於「不傷和氣」、「以和為貴」之後，自縛手腳，浪費行政資源於處理宿舍遷讓問題，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經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因配住職務宿舍者欲請領搬遷補助費 4 度請示教育部，又因 92 年 1 月 15 日洪○鍵君簽請將 77 年原簽訂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更正」為 66 年開始獲配眷屬宿舍，該校固因此事而全面清查違住戶，但該校聘用膽敢無視記錄之控制功能，只為追求個人利益而敢公然要求他人偽造公文之人，擔任出納組主任之敏感職務，宜有特別堅強之理由。復該校於 92 年 1 月 18 日確定簽擬各違住戶之情形中，保管組擬具依法不合配住之宿舍，經確定後，應請其搬離或由法律途徑解決之意見時，該校校長竟同意：「為不影響同仁權利，於清查後於季報表上註明遷居時間及事實」，實將校譽置於同仁並不存在的權利之後。

次查該校於 92 年 4 月 14 日接獲教育部要求被非法占用之公有宿舍，應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提起訴訟之命令，保管組於 92 年 4 月 17 日擬具現職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借住職務宿舍，並至法院公證，而不合規定之違住戶需積極勸導於 92 年 6 月 25 日前搬離之意見，總務長之意見亦為依規定辦理，但校長竟待 9 天後，於同月 23 日批示：一、該等須搬遷人員曾為應學校建設而遷離原住宿舍，因而不能認定為眷屬宿舍，實極無奈。二、請總務長會同保管組長逐一登門溝通說明，希能避免訴訟傷及和氣。次（24）日，校長再命下屬：「另函住福會說明原委，俟對方來函後

若無法轉圜，再依第 2 點（請其搬離或由法律途徑解決）辦理」。該校遂於 92 年 4 月 28 日第 2 次函住福會，詢問該校原眷屬宿舍權益之人員因配合學校發展需要而改換宿舍，反而喪失眷屬宿舍之權益，建請重新釋示：「原眷屬宿舍因配合學校發展需要而改配宿舍者，仍可視同眷屬宿舍」，一再忽視法令規定並置校譽於同仁並不存在的權利之後。

另查校長容許黃君出席該校校長所召開商討宿舍問題處理對策之校內主管會議，發表意見，不但未要求黃君係為關係人而迴避，且容許其不簽名。

復查該校於接獲住福會 92 年 5 月 6 日住福工字第 0920304218 號函說明退休人員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不宜再改配其他宿舍之說明後，擬具遵照辦理之意見後，始分別函請現職人員補辦借用宿舍手續及退休人員遷離宿舍之函文。惟該校校長對於現職人員補辦借用宿舍手續之函稿批示：先當面說明後再發。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召開 10 位有疑義眷屬宿舍處理說明會，會議紀錄略以：「二、……陳總務長回應：……其實學校是和各位站在同一陣線，這是學校不願意這麼快就發文給各位同仁，而一再請示住福會，希望有轉圜的餘地，但還是沒有得到應有的答案，因此才會於今天邀請各位來協調。……若據實以告則用法律層面來解決，若各位勝訴學校也很高興，因為承辦人員已完成職責了。」基此，該校又於同年 6 月 19 日第 3 次請示教育部：原配眷屬宿舍者不適用新修訂之事務管理規則，本案應從寬解釋與處理。

又查住福會於接獲教育部函轉該校釋示函後於 92 年 7 月 11 日重申行政院之規定：現職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申請借住宿舍，退休人員不合再改配其他宿舍。校方同年 8 月方全面函請有疑義配住戶搬遷。

綜上，行政院對於宿舍管理「准予暫時續住」之權宜措施，必須符合所配住之宿舍為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之眷屬宿舍，且「現住」及「續住」眷屬宿舍，未曾由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之事實；如更換借用宿舍，其使用借貸之標的不同，起始點亦有異，而應依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不得再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惟甚多退休人員均在資格變化後，已屬非法占住，卻不依規定遷出，並認為應可讓其居住到死亡，或者應給予相當補償費、或准其就地改建、或直接廉價讓售給現住戶，更有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建請住福會重新釋示原眷屬宿舍因配合學校發展需要而改配宿舍者，仍可視同眷屬宿舍等，處在違住戶立場，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又漠視法令而連續 4 次請示上級機關，並要求該校保管組配合行文之謬誤乙情。該校似是而非之管理，及要求該校行政單位（保管組）配合之作為，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需與民興訟，並使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損及政府形象，浪費行政資源，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便宜行事，同意退休人員改配宿舍，已未符行政院宿舍管理相關規章；復未依法落實執行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對現職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卻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歷時 2 年方消極被動函請配住戶辦理借用職務宿舍契約；又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漠視法令，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損及政府形象，使行政資源無形浪費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馬委員秀如

